

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的涵養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彰化縣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(三)國中組：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 - (四)高中職組：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 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宣紙四開(長約 7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)。
 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宣紙對開(長約 14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)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五)**止，郵戳為憑。
 2. 收件地點：請逕送或郵寄至下列地址，郵寄信封請註明：
「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502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
芬園國小教務處收 電話：049-2522208 轉 110
 3. 書寫內容：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 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報名表如附件，指導老師限填 1 名)，並將「**進入決賽通知單**」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。
 - (2)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 5. 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人員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中午前公布於
 - 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
 - (2)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fyps.chc.edu.tw>
 - 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
 1. 決賽日期：**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**
 - 比賽時間：國小中、高年級組—上午 08：30 至 09：30
 - 國中組、高中職組—上午 10：00 至 11：30
 - ◎請於比賽前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布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 2. 決賽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
 3. 決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4. 注意事項：(1)書寫用具(筆、墨、墊布……等)自備，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。
- (2)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，會場提供桶裝水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5. 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107年4月24日(星期二)中午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fyps.chc.edu.tw>

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決賽各組以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佳作10名為原則錄取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- (三)各組初賽人數未達80人者，決賽獎勵名額以初賽人數1/5為上限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得獎學生：
 1. 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券，第一名禮券1,500元，第二名禮券1,000元，第三名禮券800元。
 2. 各組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指導教師(限填1名學校教師)：
 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1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兩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2、3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乙次，不另頒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佳作之教師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2. 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乙紙。
 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 4. 指導教師敘獎以決賽通知單所列資料為準，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。
- 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，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- 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辦理單位並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

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
本比賽簡章可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education_03/download.php?pageNum_file=1

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學校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
-----沿此線撕開----- (請將此通知單與作品一同放入信封一併寄送) -----

彰化縣第十二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進入決賽通知單

就讀學校			
就讀年(班)級	學生姓名	參賽組別	
年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填)		
聯絡電話 (請至少填寫2組電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: (含分機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:	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1位學校教師)			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			
指導老師職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請註明: ()		

註：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，以利資料登錄、通知參加決賽並辦理指導老師敘獎。